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管理科學組研究生修業規章

110.3.10—○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4.1—○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系務會議通訊審查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督促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管理科學組（以下簡稱本組）研究生進修，特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本組研究生之修業期限以二至五年為限。
- 第三條 本組先修課程包括「經濟學」、「會計學」、「統計學」、「管理學」等四門課程。研究生於入學後，得憑入學考試成績、大學成績單或其他相關證明，於入學後第一學期之開學第一週結束前提出先修課程之免修申請，由碩士班委員會（以下簡稱碩委會）審核。補修先修課程以本組開設課程優先，並於入學後一年內完成補修為原則。
- 第四條 「碩士生在學期間，必修行銷管理、資訊管理、營運管理、策略管理、財務管理等五門課程，並須自「組織行為」及「人力資源管理」二門課程中任選其中一門修習及格。另研究方法相關課程中任選其中一門修習及格。研究方法相關課程包含研究方法、社會科學研究方法、迴歸分析、統計研究方法、統計方法與資料分析、作業研究或由系務會議認可之課程。」上述課程限修習本所開設之課程。
- 第五條 本組研討課程之修課規定如下：
- 一、「企業經營與倫理專題講座」，須至少修一學期；
  - 二、「碩士論文研究」，擇定指導教授後須至少修一學期。
- 第六條 本組研究生入學後，得申請抵免部分學分，經碩委會審議同意後方得抵免。抵免學分之限制如下：
- 一、抵免之總學分數不得超過15學分，不採計非本組所開設之課程學分；
  - 二、申請抵免學分之學科名稱與學分數，原則上應與曾修習及格之學科名稱與學分數相同，申請時須附有學分證明；
  - 三、大學部曾先修研究所課程，成績達研究所及格標準且該學科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者，方得申請該學科之抵免。
- 第七條 論文指導教授：
- 一、本組研究生於入學一學年內，應擇定指導教授並提出書面申請，逾時未敦請指導教授則由本組通知辦理。指導教授須為本系專任教師。若有共同指導，其中一人必須為本系專任教師，且須經碩委會同意。
  - 二、本組研究生於就讀期間，如擬終止論文指導關係或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應以書面文件向本組提出申請，經完成本組規定之程序後生效，無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
  - 三、指導教授欲終止指導關係，應以書面文件向本組提出申請，審查結果由本組通知研究生。終止指導關係後，本組得協助研究生另覓指導教授。
  - 四、本組研究生申請終止論文指導關係或更換指導教授時，在原指導教授提供

原始構想或概念及受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始得作為學位論文。

第八條 一、碩士論文計劃書之提出：

研究生經過指導教授同意後，於學位考試前一學期提出碩士論文計劃書口試。計劃書內容須包括題目定義、研究動機及目的、參考文獻、研究方法及步驟、及預期結果等項目。

若不通過於一個月內再次提出。

二、口試委員兩名(不含指導教授)，依指導教授自行決定人選。

三、若計劃書不通過，不得提出碩士學位考試。

第九條 本組研究生參加學位考試前，須

一、修畢先修課程、必修（選）課程及研討課程且及格（經審核可免修或抵免者除外）；

二、通過碩士論文計劃書審查。

第十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至遲需於考試日前七日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方得舉行。

二、論文考試舉行前，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並供考試委員參考；於論文考試結束後，由指導教授於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簽核確認。

三、口試由本組安排固定期間公開舉行，並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四、碩士論文學位考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由本組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該研究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

(一)現任或曾擔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述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碩委會訂定之。

五、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須至少有三名委員出席，始得舉行。

六、學位考試成績以B-(百分制七十分)為及格，A+(百分制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七、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學位考試成績以零分登錄且不得重考。

第十一條 學位考試通過後，學生應於考試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至註冊組，第一學期需於1月31日前繳交；第二學期需於7月31日前繳交。

學位論文紙本之繳交期限為舉行學位考試日的次學期開學前最後一個工作日，逾期未繳交論文紙本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

修業年限屆滿者，未於年限屆滿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或未於次學期開學前最後一個工作日前繳交紙本論文，應予退學。

第十二條 本組研究生需以實體課程修滿42學分（含抵免學分，不含先修課程學分，本組必修及必選課程限修習本所開設之課程，非管科系專班及學分班開設課程之選修學分最多採計3學分），且通過學位考試並繳交紙本論文者，即依規定授予管理學碩士學位，重試以一次為限。研究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通過學位考試或未能完成應修課程者，應令退學。

第十三條 本組研究生滿足上述畢業條件，若修業未滿二年擬申請提前畢業者，須滿足以下二個條件，方得提出申請：(1)在本組修業至少2學期者、(2)平均學業成績在90分或GPA4.03以上，或在有審查制度之期刊中發表與碩士論文相關之文章。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校審議。

第十四條 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並需符合「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二冊（一冊本校圖書館陳列，一冊由國家圖書館收藏），本組收藏冊數由本組自訂。

第十五條 本規章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辦理之。

第十六條 本規章由系務會議訂定，經學院課程委員會、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再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